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105學年度日間部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ACN	大學英文(3)	2		215	生活藝術	1		ALS	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0		
	JJ6	國文(2)		2	JK4	體育(3)	0		ACO	大學英文(4)	2						
	ACL	大學英文(1)	2		JK5	體育(4)		0									
	ACM	大學英文(2)		2	953	家庭科學		1									
	A4H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JOG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A4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JK2	體育(1)	0														
	JK3	體育(2)		0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JOH	服務學習(1)	0														
	JOI	服務學習(2)		0													
	通識必修合計	6	4		通識必修合計	3	2		通識必修合計	3	0		通識必修合計	0			
註1：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具畢業資格。 註2：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上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																	
院基礎課程	SC1	經濟學(一)	3		560	統計學(一)	3										
	SC2	經濟學(二)		3	563	統計學(二)		3									
	CS8	初級會計學(一)	4														
	CS9	初級會計學(二)		4													
	447	商用數學	2														
	273	管理學	3														
系必修課程	MG6	資訊科技應用		2	C35	中級會計學(一)	4		MB2	企業倫理		2	CV3	會計資訊系統(一)	2		
					C36	中級會計學(二)		4	C51	高等會計學(一)	3		CV4	會計資訊系統(二)	2		
					227	租稅法		3	C52	高等會計學(二)		3					
					CU2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一)		3	CU6	中級會計學專題研討(一)		2					
					CU3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二)		3	CU7	中級會計學專題研討(二)		2					
					888	民法		2	C53	審計學(一)		3					
					224	商事法		2	C54	審計學(二)		3					
小計	必修小計	12	9	必修小計	15	12	必修小計	8	10	必修小計	2	2					
系選修課程	CW4	英語聽講(1)	2		CU4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習作(一)	2		CT9	高等會計學習作(一)	2		309	財務報表分析	3		
	CW5	英語聽講(2)		2	CU5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習作(二)		2	CU1	高等會計學習作(二)		2	639	公司法實務	2		
	CT1	初級會計學習作(一)	2		C20	商用套裝軟體應用	2		B83	租稅規劃	3		087	專題研究	3		
	CT2	初級會計學習作(二)		2	235	財務管理		3	C73	會計審計法規	2		C1E	查核實務(一)	4		
					472	銀行會計		2	C19	商業會計法	2		C1F	查核實務(二)	4		
					G85	中級會計學習作(一)		2	C2N	租稅申報實務		3	C1G	財務會計準則研討(一)	3		
					G86	中級會計學習作(二)		2	238	政府會計		2	C1H	財務會計準則研討(二)	3		
					C92	會計軟體應用		2					M32	證券交易法	2		
					C48	稅務會計		3					C5J	企業會計準則實務	3		
					G83	記帳士專業問題導引		3									
院整合領域課程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通識必修至少28學分，專業必修70學分，專業選修30學分)。
- 2、選修30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選修課程15學分，方得畢業。
- 3、參加國外姊妹校交換之學生，其證書由國外姊妹校頒發。
- 4、本學系設有畢業門檻，如下說明：
 - (1)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相關內容請參閱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 (2)資通訊科技運用能力畢業門檻，須通過TQC Excel進階級檢定，未達成者須再選修補救課程。
 - (3)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學生須自行選擇考取特定會計相關專業證照至少一項，方得畢業。
 - (4)會計與審計兩個專業選修模組，學生必須至少修滿一個模組，方得畢業。
 - (5)畢業前必須選修且及格通過"專題研究"課程，方得畢業。參加本系大四在業彈性實習者除外。
- 5、本學系設有課程擋修制度，學生修課需依本學系規定。
- 6、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至少28學分，專業必修70學分，選修30學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 7、表列課程得依本學院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課程及學分數。

實踐大學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105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953	家庭科學	1		215	生活藝術		1					32 學分
	JJ6	國文(2)		2	JOG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ACL	大學英文(1)	2		JK4	體育(3)	1										
	ACM	大學英文(2)		2	JK5	體育(4)		1									
	A4H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ACN	大學英文(3)	2										
	A4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ACO	大學英文(4)		2									
	JK2	體育(1)	1														
	JK3	體育(2)		1													
		通識必修合計	5	5		通識必修合計	4	5		通識必修合計	0	3		通識必修合計	0	0	
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上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																	
院基礎課程 專業必修課程 系必修課程	SC1	經濟學(一)	2		560	統計學(一)	2										65 學分
	SC2	經濟學(二)		2	563	統計學(二)		2									
	447	商用數學	2														
	CS8	初級會計學(一)	3														
	CS9	初級會計學(二)		3													
	273	管理學	3														
	CT1	初級會計學習作(一)	1		C35	中級會計學(一)	4		C51	高等會計學(一)	3		CV3	會計資訊系統(一)	2		
	CT2	初級會計學習作(二)		1	C36	中級會計學(二)		4	C52	高等會計學(二)		3	CV4	會計資訊系統(二)		2	
	MG6	資訊科技應用		2	CU2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一)	3		C53	審計學(一)		3					
	888	民法	2		CU3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二)		3	C54	審計學(二)		3					
	224	商事法		2	227	租稅法	3		C48	稅務會計		3					
									MB2	企業倫理	2						
	合計	必修合計	18	15		必修合計	16	14		必修合計	8	12		必修合計	2	2	
				G85	中級會計學習作(一)	2		C73	會計審計法規	2		246	貨幣銀行學	3			
				235	財務管理		2	309	財務報表分析		3	A12	供應鏈管理		2		
				237	投資學		2	472	銀行會計		2	BVA	退休金規劃		2		
				CU4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習作(一)	2											
				CU5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習作(二)		2										

-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通識必修至少32學分，專業必修65學分，選修31學分)。
 - 2、選修31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15學分，方可畢業。
 - 3、參加國外姊妹校交換之學生，其證書由國外姊妹校頒發。
 - 4、表列選修課程依本院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課程及學分數。
 - 5、本學系設有課程擋修制度，學生修課需依本系規定。
 - 6、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至少32學分，專業必修65學分，選修31學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